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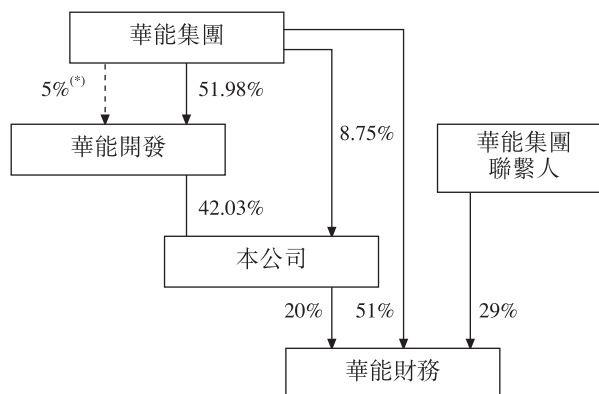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華能財務的股東決議批准增資計劃；據此，(i)華能財務將其部份公積金轉為其股本，按其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本予股東；(ii)華能財務的股東將亦將按其持股比例額外認購華能財務增資計劃的其他新增股本。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本公司對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認購華能財務中其所屬部份的新增股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4億元。由於華能財務的股東會按其持股比例在華能財務中同比增資，故此，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中所持的權益比例不變，仍維持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認購價款是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而制定的，並以公司自有現金支付。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華能開發直接持有本公司42.03%的總發行股份。華能集團目前直接持有華能財務51%的權益，而華能集團聯繫人則直接持有華能財務的29%權益。故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由於本交易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2.5%，因此本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年報申報及公布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發電公司之一，擁有權益的發電裝機容量為29,387兆瓦。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華能財務的關係如下：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50%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10%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

華能集團為華能開發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華能開發51.98%的權益，並間接持有華能開發5%的權益；同時，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8.75%。於本公告日，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的42.03%。

於本公告日，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華能財務51%及20%權益，餘下29%華能財務權益由華能集團聯繫人直接持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華能財務的股東決議通過增資計劃。增資計劃的實施有待相關法律文件的簽署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根據該計劃，(i)華能財務會將其部份公積金轉為股本，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予其股東；(ii)同時，華能財務的股東將按其持股比例以現金對華能財務進行額外增資，情況如下：

華能財務股東	增資前 持股比例	增資前 出資款 (人民幣元)	增資資金構成			出資總額 (人民幣元)	增資後比例
			公積金轉增 (人民幣元)	由股東 現金增資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華能集團	51%	612,000,000	66,300,000	341,700,000	408,000,000	1,020,000,000	51%
本公司	20%	240,000,000	26,000,000	134,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0	20%
華能集團聯繫人	29%	348,000,000	37,700,000	194,300,000	232,000,000	580,000,000	29%
總計	100%	1,200,000,000	130,000,000	67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100%

為實現增資計劃，本公司與華能財務簽訂了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華能財務；及
 (2) 本公司

認購權益： 本公司現持有華能財務20%的法定股本。由於增資計劃是根據持股比例進行同比增資，故在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持股比例不變。

認購金額： 本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1.34億元認購華能財務新增註冊資本以維持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中的20%持股比例。本公司將在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上述股本認購款。該款將以本公司自有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1) 本次增資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中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同意或備案已獲得，但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只能在本次增資完成後辦理的法律程序除外。

(2) 協議雙方在增資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增資款項支付日仍真實、準確。

支付及交割時間： 公司而於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華能財務支付增資款項。

華能財務資料

華能財務成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於本公告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華能財務的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辦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和對外投資。按照中國法律，參與及經營該種業務須先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以下為華能財務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主要業務收入	449,843,536	610,052,594	502,804,165
主營業務利潤	154,622,276	220,592,478	258,030,024
稅前利潤	251,630,827	250,725,236	281,289,324
淨利潤	182,228,135	185,157,244	199,272,776
資產總額	11,827,349,250	15,445,641,824	15,211,986,632
淨資產	1,533,170,650	1,718,421,881	1,800,094,657

目前，並於增資完成後，華能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帳項處理時將以權益法於合併層核算。

按照中國法律及華能財務的公司章程，華能財務增資及其股東處置或出售華能財務的股份需先得到華能財務股東大會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增資計劃的實施有助華能財務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擴展其業務及加強競爭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編制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華能財務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5,157,244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能財務的未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199,272,776元。這顯示了華能財務的業務有較大增長。自從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資於華能財務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從華能財務收取人民幣23,520,000元的股息。有鑑於此，本公司相信繼續投資於華能財務可使本公司享受華能財務的增長，並相信投資於華能財務在商業上對本公司有利。公司在增資完成後仍維持持有華能財務20%權益，本公司繼續有權獲得華能財務分派股息，因此預期可以因華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增加本公司以後年度的利潤及提高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的定價是經過多次談判磋商而定，並考慮了華能財務的經營狀況和盈利能力。各董事相信本次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且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交易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2.5%，因此本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年報申報及公布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及增資協議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增資」，「增資計劃」	指	華能財務股東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增加華能財務股本的計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華能財務簽署的有關認購華能財務新增權益的協議；
「交割」	指	本交易的交割；
「本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建設和經營電廠；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華能集團聯繫人」	指	華能財務的股東(華能集團及本公司除外)，包括華能開發、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發展、投資承包及運營電廠)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發展水力發電)、西安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為電廠熱能動力工程裝置設施)、華能綜合產業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製造關於能源、通訊和環保的產品)、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建設道路交通基礎設施)和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於水力發電及新能源項目)，全部均由華能集團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認購華能財務新增權益而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堅
公司秘書

於本公布之日，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

李小鵬(執行董事)

黃永達(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丁仕達(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錢忠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冬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